

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任職南臺科技大學_____，擔任
_____乙職，任職期間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依下列勾選之規定行之：

☐ (一)請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，勞動節日調移至春節假期前一日或後一日實施，如因短期聘任致不能調移者，則當日或擇日放假一天。(給假方式如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)。

☐ (二)比照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休假規定實施。休假日自行排定，經校方同意後實施，並於學年度內全數休畢；除可歸責於校方之原因者外，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。惟因職務需要，暑假開始三週及最後二週全日上班；寒假第一週及最後二週全日上班，另寒、暑假半天班期間下午執勤人員不另行補休。

此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